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江游省城市规划学会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

关于举行第六届长三角地区城乡规划研讨会的通知

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会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由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江苏省城市规划学会和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联合主办,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办的第六届长三角地区城乡规划研讨会定于2015年10月22日-23日在上海市举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创新、互联----"四化融合"下的区域一体化发展之路。

二、会议时间

2015年10月22日(周四)—23日(周五),会期—天半; 10月21日下午报到。

三、会议地点

会议住宿: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505 号(上海宾馆)电话:

021-62480088 (具体行车路线图见附件 2)。

会场地点:上海设计中心,南馆木棉厅(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433号)(具体行车路线图见附件2)

四、会议内容

详见会议拟定议程(见附件1)

五、会议费用

会务费 800 元/人(包括会议注册费、资料费、会议餐费等),(高校学生会务费 400 元/人,需凭学校有效身份证明办理注册)。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为方便大家来沪参会和注册,各单位可在确定报名参会后,先将相关会务费划入本次研讨会指定账户,我们将按照参会单位(人员)要求准备好发票、资料,快速办理相关会务报到手续。

收款人名称: 上海城规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022553-工行静安支行

账户号码: 1001255309206557187

六、其他

请参会人员各自联系二省一市的城市规划学会,并将参会回执(见附件3)于2015年10月8日前反馈给联系人,以便合理安排相关会务。

附件: 1、第六届长三角地区城乡规划研讨会拟定议程;

- 2、行车、参会路线图;
- 3、第六届长三角地区城乡规划研讨会参会回执。

联系人:

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 韩 波 电话 0571-85113921

0571-85113921 (传真)

江苏省城市规划学会: 王 征 电话 025-83751601

025-83708532 (传真)

上海市城市规划学会: 曾林龙 电话 13641608171

021-62474649 (传真)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 1、第六届长三角地区城乡规划研讨会拟定议程

日期	主 题	时 间	议程安排		
10月21日 (周三)	会议报到	12: 00-	会议报到		
		18: 00-20: 00	晚餐		
10月22日 (周四)	开幕式	09: 00-09: 50	主持人介绍与会领导和嘉宾		
			上海市相关领导致辞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领导致辞		
			主办方代表致辞		
		09: 50-10: 00	休息		
	特邀报告	10: 00-11: 00	主旨报告		
		11: 00-12: 00	主旨报告		
		12: 00-14: 00	午餐		
	专题报告	14: 00-14: 30	主题报告 1 (演讲人待定)		
		14: 30-15: 00	主题报告 2 (演讲人待定)		
		15: 00-15: 30	主题报告 3 (演讲人待定)		
		15: 30-15: 40	休息		
	优秀论文 代表发言	15: 40-17: 40	江、浙、沪各2名优秀论文代表 作大会交流发言		
		18: 00-20: 00	晚餐		
10月23日 (周五)	案例交流	08: 30-12: 00	考察调研		
		12: 00-14: 00	午餐		
		14: 00-	返程		

附件 2、行车、参会路线图

1、G15 太仓方向行车路线

G15 沈海高速——A30 上海绕城 高速——沪嘉高速——S20 虹桥 枢纽方向——靠左进入外环沪 宁立交桥——朝内环高架路方 向,靠左进入武宁路——直行进 入万航渡路——右转进入乌鲁 木齐北路——沿乌鲁木齐北路 直行过延安路高架——上海宾 馆



2、G60 松江收费口行车路线

G60 松江收费口——G15 沈海 高速——G50 沪青平高速—— 延安西路——延安路高架(江 苏路出口下匝道)沿延安路直 行至乌鲁木齐北路右转—— 上海宾馆

3、高铁虹桥站: 乘地铁 2 号 线至静安寺站下,沿南京西路 直行至乌鲁木齐北路左转——上海宾馆





会场地点:

上海设计中心,南馆木棉厅(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 433 号)

(与会公交: 地铁 4 号线、8 号线西藏南路站 2 号出口; 公交 45 路、66 路、109路、121路、144路、306路、327路、780路、869路、大桥 6 线中山南路—南车站路下)



附件 3、第六届长三角地区城乡规划研讨会参会回执

参会单位				拟参会	会人数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参会代表	性别	别职务联		系电话		是否参加考察
		□単人间	1			
住宿要求	房型	□标准间		间 梦	数	
		□自行解决				/

注: 1、请参会人员各自联系二省一市的城市规划学会,并将参会回执于 2015年10月8日前反馈给联系人,以便合理安排相关会务。

2、如带司机请注明。